2023年度项目（政策）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1.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。

2.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是：根据《关于编制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编制2023年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预算5.5万元整。

3.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：此资金只能用于代表委员之家工作开展所需费用。

4.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：资金分配用于城管队员的外勤补助发放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项目主要内容：主要用于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以及学习活动经费。

2.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：密切联系群众、依法规范履职、推进问题解决，此项目已按计划认真落实了。

3.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：通过自评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一是通过查阅工作台账、简报等相关纸质资料等方式进行评价；二是从与群众交流交谈进行评价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该项目在2022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，2023年初东区财政局下达批复及下达经费等事宜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。

2．资金到位。已全部到位。

3．资金使用。单位根据日常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列支费用，该项目资金财政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完毕。资金的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街道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对项目预算、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，确保保证专款专用。街道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、支付和核算，在具体支付时，凭证手续完善，报账程序合规，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，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，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，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，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。

1. **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1.经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下达批复并拨付项目经费后，由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。

2.经费使用时，按照财务费用报销流程，由分管领导审批该笔业务的真实性，并最后呈报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项目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，东华街道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和财经纪律严格落实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，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1.数量指标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以及学习活动经费。

2.质量指标：密切联系群众、依法规范履职、推进问题解决。

3.时效指标：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。

4.成本指标：主要用于人员工作补贴、运行费用，全年预算指标为5.5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5.5万元，实际支出为1.04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1.社会效益指标：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增强代表履职意识。

2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市、区人大代表、居民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1.通用指标：资金设计落实权重40%，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，自评得分40分。

2.共性指标：资金设计落实权重20%，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3.特性指标：资金设计落实权重30%，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，自评得分30分。

4.个性指标：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%，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根据对2023年“代表委员之家工作经费”项目总结和自查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100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